

玄奘大學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及輔導實施辦法(M20M0212-991027E1)

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27 日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輔導學習困難學生，以提昇學生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任課教師應於每學期期中，依訂定之教學進度對學生實施期中學習成果評量，並於期中考試後一週內將學習評量不及格學生名單送交各學系。
- 第三條 學習評量不及格學生由系主任及班導師進行面談與輔導，必要時得由系上通知家長有關學生學習狀況及輔導措施。
- 第四條 任課教師應主動積極輔導學習成效不佳學生，並將輔導情形及成效作成紀錄，以作為各教學單位追蹤評估之參考。
- 第五條 各教學單位得視需要甄選成績優異或領有本校獎助學金之學生，協助輔導學習困難學生。
- 第六條 學生學期成績不合格者，由教務處依本校「暑期開班授課辦法」，於暑假開設課程提供學生補修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